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推举张建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建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张建军先生、徐建平先生、何子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董事张建军先生担任召集人；

选举李正国先生、乐军先生、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李正国先生担任召集人；

选举何子述先生、李正国先生、徐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何子述先生担任召集人；

选举乐军先生、李正国先生、张建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乐军先生担任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尹湘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陈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陈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刘类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邹涌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高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陈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6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江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年起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副处长、事业部主任、处长、副总工程师，曾任成都天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天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刘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尹湘艳女士：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副主任、主任，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尹湘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0年1月6日，持有公司股份1,584,906股。

陈静女士：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华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公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陈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

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持有公司股份 1,584,906 股。

陈静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28-87559307；传真：028-87559309；邮箱：boardoffice@elecspn.com；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国宾总部基地 2 号楼。

陈斌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成都天奥实业有限公司经理，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持有公司股份 1,583,906 股。

刘类骥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副主任、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类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持有公司股份 1,584,906 股。

邹涌泉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副主任、主任，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邹涌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持有公司股份 1,128,679 股。

高晓峰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3 年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副主任、副处长、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党群工作部主任。

高晓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萍女士：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主任，201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萍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28-87559307；传真：028-87559309；邮箱：boardoffice@elecspn.com；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国宾总部基地 2 号楼。